國立成功大學化學系碩士班清寒助學金辦法

112年9月27日 11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:

國立成功大學化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經濟扶助,協助學生不因生活困頓而影響學業,鼓勵勤奮向學特設立化學系碩士班清寒助學金(以下簡稱本助學金),並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經費來源:

由系友捐款提撥,捐款用罄時本助學金即停發。

三、申請條件:

- (一)具有本系碩士班在校生身份、
- (二)家境清寒需經濟扶助(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)、
- (三)每學期申請獲得就學貸款、
- (四)導師推薦者。

四、申請辦法:

每學年度開學前公告並受理申請。

五、助學金金額:

本助學金補助期間為兩年,每人每月核發助學金新臺幣壹萬元。休學或 退學者,自次月起不予核發。

六、審查委員:

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、聘請教師(二至三人)、與系友(一至二人)組成審查委員會,必要時得邀請該次申請學生之導師列席。

七、期盼日後獲支助者有能力時,能不忘當初接受捐款之感恩心情,亦能回 饋與響應,予以主動捐輸,使這份愛的心意能綿延流傳、涓涓不息。

八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成功大學化學系碩士班清寒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	姓名:	系級:
	學號:	生日:
	身分證字號:	
	聯絡地址:	
	聯絡電話:	
	聯絡 Email:	
	郵局局號:	
	郵局帳號:	
	姓名:	關係:
家長	聯絡地址:	
	聯絡電話:	
	聯絡 Email:	
申請原因(家庭狀況概述)		
推薦 意見	推薦人:	與申請者關係:
附件資料	□清寒證明□戶□災害證明□就	分證影本 籍謄本 學貸款證明 局存簿封面影本
備註		
1		

證件黏貼處:		
學生證影本正面		
身分證影本正面	身分證影本反面	
郵局存簿封面影本:		
